

商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 疫情防控期间延期开学教学工作方案

为保证 2020 年春季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教学质量，完成本学期的教学任务，根据教务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教学工作的通知》要求，商学院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延期开学教学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领导小组

成立疫情防控期间延期开学教学工作小组，负责教学组织和管理。

组长：徐原

副组长：范翠玲、李运昌、申作兰、刘梅

成员：范伟军、田秀政、张先花、梁纪尧、高明浩、张勇、李巧云、郑爱博、李玲、胡亚萍、杜丽丽、李萍、张妮

二、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期初教学文件检查

按照期初教学检查要求，所有任课教师于 2 月 11 日前需将课程建立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上，建成课程内容框架，将课程标准、整体设计、单元设计、课程前四周的教案、课件、课程线上学习方案（后面会有详细说明）等基本内容上传平台，以备督导组检查评分。

同时，任课教师填写延期开学期间的课程教学情况汇总（附件1），2月6日前以教研室为单位汇总发给教学科胡亚萍老师。

（二）在线课程开设审批

为确保质量不减、标准不降完成教学任务，原则上我院所有课程都开展线上教学，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网络资源和平台，开展线上教学与学习、线上答疑等教学方式完成教学任务。

1. 制定线上课程教学与学习方案

任课教师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内容和教学计划，制定详细的课程教学与学习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课程线上教学平台网址、课程学习QQ群号、课程简介、学习进度、学习内容、学习方式、考核内容、考核标准等，要求以上内容要详细、具体到每一节课。考核方式可以根据课程平台特点进行多样化设计，如弹题、课前课后自测、章节测试、课堂作业等，做到每节课都有考核、有讨论、有答疑。2月11日前将方案挂到学校网络教学平台上。

2. 线上课程审批

督导组将根据任课教师制定的线上课程教学与学习方案进行审核。符合开设线上教学的课程教学科2月13日前进行通知。

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开展线上教学的课程，任课教师需在2月9日前以教研室为单位向教学科提出申请，审批通过后，教学科进行调课。对于审核不通过，不能开展线上教学的课程也进行调课。

责任人：张先花、胡亚萍

联系电话：18206330069 18263370353

（三）积极组织线上教学，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活动

从2月17日开始开展线上教学活动，引导学生在线自主学习、探究式学习，做到学生停课不停学。原则上任课教师应按照课程表的时间组织学生集体集中时间在线教学与学习，并签到考勤，加强对学生在线学习过程的管理、指导、考评。

对利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开展教学的课程，任课教师提前做好资源更新和完善，包括授课视频、课件、教案、讨论作业等学习资料，并在2月14日早8点前发布课程，任课教师根据教学计划授课、答疑，有针对性地做好学习辅助，并通过教学平台监督学生在线学习情况，将课程学习、考勤严格纳入课程考核中。

对不具备利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开展在线教学的课程，任课教师可选择公共在线课程开放平台，如智慧树、智慧职教、中国大学慕课等平台遴选优质MOOC，推荐、指导学生在

线学习；同时可利用“雨课堂”等网络教学平台开展在线授课、直播教学等。

任课教师要根据课程表进行签到，并保存好签到记录；同时要做到每周一总结，将在线教学情况、学生学习情况和教师答疑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在平台发布。

（四）做好线下教学安排，为疫情后教学工作做好准备

对于已经开展线上教学的课程，学生到校后可按照教学进度继续授课，并翻转课堂。

因特殊情况无法开展线上教学和督导审核不通过的课程，开学后系统组织补课。

责任人：胡亚萍

联系电话：18263370353

（五）做好实习学生防控管理

1. 做好摸排核查

班主任和指导老师需清楚掌握每一名实习学生的实时情况，要做到每天与指导学生核实实时情况，如有变动班主任需填写实习学生信息情况统计表（附件 5），通过 QQ 群 810254682 实时上报。

2. 做好防控管理

对于在岗实习学生（含自择单位），班主任与指导教师要与企业一起做好学生的安全防护、常规管理和预防教育，并及时与学生家长沟通联络，全时全过程掌握学生实习动态。

疫情持续期间，涉及车站、机场、码头、商超、酒店、展馆等人员密集、流动性强的公共场所的实习，对接实习单位停止实习，并协调引导学生尽可能留在原地不动；对于暂未开展的实习延期组织，并及时通知学生及家长。

3. 做好信息报告

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班主任要根据学生疫情变动情况填写实习学生疫情防控信息反馈表（附件6），通过QQ群810254682实时上报。

责任人：班主任

联系人：李萍

联系电话：13792020496

（六）工作要求

1. 教学科负责制定方案，并将本方案挂到商学院网站上。
2. 班主任负责通知到每位学生及时登录学校网络教学平台查看每门课程的学习方案，并按照要求加入相关课程学习群以及完成线上学习任务。
3. 每位任课教师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教学，完成教学任务。
4. 公共课及公共选修课的教学与学习安排另行通知。

三、落实督导工作，保障教学质量

以教研室为基本单位，教研室主任负责督促完成本专业所有课程线上和线下教学工作安排，督导组负责教学质量监督。

（一）线上教学检查及督导

2月14-15日督导组对教师选取的公共在线课程开放平台和学校网络在线教学平台进行期初教学检查，具体内容除按照期初教学检查要求，对课程标准、整体设计、单元设计、课程前四周的教案、课件、课程框架完整程度等基本内容进行检查外，重点将对课程学习方案、教学视频、作业、测试题等课程资源进行检查。对于在公共在线课程开放平台无法添加以上内容的课程需上传到学校网络在线教学平台，正式开课之后对在线课程的教学进度、学生学习情况、教师答疑记录、作业批改、考勤等情况以总结的形式上传学校网络在线教学平台，督导组每周定期检查，并填写每周教学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3）统一汇总教学学科。

（二）线下教学督导

对于批准后调课的课程，开学后督导组将按照调课情况进行督导工作安排。

责任人：李萍

联系电话：13792020496

商学院教学科

2020年2月1日

附件 1：延期开学期间的课程教学情况汇总

附件 2：19-20-2 学期期初教学文件检查通知

附件 3：每周教学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4：实习学生信息情况统计表-商学院

附件 5：实习学生信息情况统计表

附件 6：实习学生疫情防控信息反馈表